



2026-09-28 16:49

来源：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公布2026年第三批典型执法案例

（非煤矿山）

为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筛选了4起非煤矿山典型执法案例，现予以公布。

案例1:2026年7月13日至15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联合宜丰县应急管理局对江西省某铜铅锌矿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矿山企业作为安全出口的主回风斜井不畅通、采空区未按设计进行充填处理等重大事故隐患。该行为反映出矿山企业对安全出口管理和采空区治理等关键环节安全管控严重缺失，未严格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矿山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2026年8月12日，宜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责令该矿山企业限期改正，并予以经济处罚。

案例2:2026年6月30日至7月1日，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对易门县某地下矿山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矿山企业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过卷段内未设置罐笼防坠装置、安全门与提升机未实现联锁、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等重大事故隐患。该行为反映出矿山企业对重要安全设备设施管理缺位、日常检查维护流于形式。矿山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2026年8月27日，玉溪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责令该矿山企业限期改正，并予以经济处罚。

案例3:2026年6月1日，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对某露天矿山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矿山企业办公和生活人员集中安置区域设置于危崖、塌陷、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矿山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等重大事故隐患。该行为反映出矿山企业安全红线意识淡薄，重生产、轻安全，对矿区地质灾害风险认识不足、防控措施不力。矿山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26年8月13日，随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责令该矿山企业限期改正，并予以经济处罚。

案例4:2026年7月24日，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会同萝北县应急管理局对萝北县某尾矿库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尾矿库溢洪管堵塞，排洪系统不畅通，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等重大事故隐患。该行为反映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底线意识极度缺失，对尾矿库关键设施疏于管理，重大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主体责任落实严重缺位。矿山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26年8月13日，萝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责任编辑：段萌



主办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100713

京ICP备2021014797号-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